

#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柴府办发〔2020〕27号

---

##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后的《九江市柴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2016年4月30日九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九江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九县府办发〔2016〕39号）同时废止。



# 九江市柴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 <b>1</b> | <b>总 则</b>       | <b>4</b>  |
| 1.1      | 编制目的             | 4         |
| 1.2      | 编制依据             | 4         |
| 1.3      | 适用范围             | 4         |
| 1.4      | 工作原则             | 5         |
| <b>2</b> | <b>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6</b>  |
| 2.1      | 区防指              | 6         |
| 2.2      |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        | 13        |
| 2.3      |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3        |
| <b>3</b> | <b>预防和预警机制</b>   | <b>13</b> |
| 3.1      | 预防预警信息           | 13        |
| 3.2      | 预防预警行动           | 16        |
| 3.3      | 预警支持系统           | 19        |
| <b>4</b> | <b>应急响应</b>      | <b>20</b> |
| 4.1      |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20        |
| 4.2      | I 级应急响应          | 22        |
| 4.3      | II 级应急响应         | 23        |
| 4.4      | III 级应急响应        | 25        |
| 4.5      | IV 级应急响应         | 27        |
| 4.6      |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28        |
| 4.7      | 江河湖库紧急处置措施       | 34        |

|      |           |    |
|------|-----------|----|
| 4.8  | 信息报送和处理   | 35 |
| 4.9  | 指挥和调度     | 36 |
| 4.10 | 抢险救灾      | 37 |
| 4.11 |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37 |
| 4.12 |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38 |
| 4.13 | 信息发布      | 39 |
| 4.14 | 应急结束      | 39 |
| 5    | 应急保障      | 40 |
| 5.1  |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0 |
| 5.2  |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41 |
| 5.3  | 技术保障      | 46 |
| 5.4  |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7 |
| 6    | 善后工作      | 49 |
| 6.1  | 救灾        | 49 |
| 6.2  |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 49 |
| 6.3  | 水毁工程修复    | 49 |
| 6.4  | 灾后重建      | 50 |
| 6.5  |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50 |
| 7    | 附 则       | 50 |
| 7.1  | 名词术语定义    | 50 |
| 7.2  |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3 |
| 7.3  |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4 |
| 7.4  | 预案解释部门    | 54 |
| 7.5  | 预案实施时间    | 54 |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下同）、台风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台风暴雨、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人民健康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区应急委员会设立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各街道办事处，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

### 2.1 区防指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作为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支撑单位。当水旱灾害发生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作为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1 区防指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分管领导任政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下列部门、单位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国土资源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供电公司、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等，其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全区防汛抗旱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枯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实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组织指导汛前检查和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河道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组织建立与防汛抗旱有关的信息系统，负责依法发布全区汛情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抗旱期；协调指导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物资、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区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监督

实施；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据区防指授权实施权限范围内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并监督指导全区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防汛抗旱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组织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提请以区防指名义部署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当需要军队支援时，向市军分区申请对我区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区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防汛抗旱舆论引导。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

**区纪委监委：**负责防汛抗旱全过程中的督查，依法依规查处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作物种子的供应。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木材、毛竹等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排涝及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等安全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救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

**柴桑生态环境局：**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与管理，对汛期造成水体严重污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和处理方案。

**区教育体育局：**指导、监督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教育系统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校园修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关物资的筹集和供应。

**区供电公司：**组织防汛抗旱电力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实施；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指导汛期通航秩序监管和渡运安全管理。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保障抗洪抢险车辆的优先通行。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组织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及时向上

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及时发布防汛抗旱信息。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水情信息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水旱灾害信息传递及时。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联络畅通。

**九江城区水文测报中心：**负责做好全区境内水情、雨情、墒情的监测、分析及发布洪水、枯水水情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当日实时雨情、水情信息，并随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提供水情发展趋势。

#### 2.1.4 区防办职责

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各乡(镇、场、区、街道)防汛指挥机构编制实施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负责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并监督执行；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害信息的统计发布；负责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和调配建议；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2.1.5 区防指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要求成立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调度办公室、技术组、物资组、宣传组、督查组、应急抢险组、核灾救灾组等“一室六组”。并根据需要，成立江新洲防汛指挥部、沿江沿湖干堤指挥部，分别由区委书记、区长坐镇一线指挥。

应急指挥部“一室六组”工作职责：

**1. 综合调度办公室职责：**负责做好信息搜集、上传下达、信息报送以及领导批示件的跟踪督办等工作；负责防汛指挥部有关文件、汇报、纪要等材料草拟工作。负责防汛车辆调度以及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协调指挥部各组及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防汛工作。

**2. 技术组职责：**负责险情处置、应急抢险等技术指导工作。

**3. 物资组职责：**负责防汛物资的应急采购、调拨、下发等工作。

**4. 宣传组职责：**负责防汛宣传报道，防汛抗洪简报、舆情监测引导及与新闻媒体的对接、沟通、协调工作。

**5. 督查组职责：**负责对防汛任务的落实及防汛纪律的遵守情况进行督查。

**6. 应急抢险组职责：**负责全区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并组织协调公安、武警、消防、民兵等力量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7. 核灾救灾组职责：**负责全区灾情统计、核查、上报等工作，负责灾民安置、救灾等工作。

## **2.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各街道办事处，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指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地方防指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政府。当水旱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地方防指作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所属的江河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流域、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区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当区气象部门或上级气象、水文部门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3.1.2 工程信息**

### **（一）堤防工程信息**

(1)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上报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乡（镇、场、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堤防、涵闸、泵站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区防指，区防指对信息进行核实后 2 小时内报上级防指。

(2)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当地防指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水利局和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 **（二）水库工程信息**

(1)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区水利局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区防指，区防指对信息进行核实后 2 小时内报上级防指。

(2)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水利局和区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

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3)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区防指在核实后 2 小时内报上级防指。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

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迅速加报。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防汛抗旱实行“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的方针，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保护的乡村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和城市防洪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进行拆除。

###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区防指根据上级水文部门报告的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积极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区气象、水利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区防指组织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有山洪灾害点的地方防汛指挥机构应编制本区域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2.5 台风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区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区气象局应尽早给防汛部门发布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

### 3.2.6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3.2.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3 预警支持系统

采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作为防汛抗旱预警预防的支持

系统，提供雨水情信息和洪水、干旱风险图以及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等，形成统一构架的预警预防应用和运行支持系统。

###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各类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按规定报批，凡经批准的防洪方案和调度方案，有关地区应坚决贯彻执行。

### 3.3.3 抗旱预案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抗旱预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审批，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地区应贯彻执行。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汛情灾情提出请示，经区防指指挥长审定批准，以区防指的名义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审定，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区防指的名义发布。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区防指负责本区范围内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它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区防指直接调度。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区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 4.2 I 级应急响应

4.2.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1)长江九江站水位达到 22 米，且呈上涨趋势；
- (2)赛城湖水位 21.50 米，赤湖水位 19.50 米，且呈上涨趋势及全区其它主要河流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
- (3)重要堤防发生决口；
- (4)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
- (5)全区 50%以上农作物受旱，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 (6)城区发生极度干旱；
- (7)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 4.2.2 I 级响应行动

- (1)区防指发布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命令，启动 I 级响应。
- (2)由区长主持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会商会，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参加。

响应期间，区防指每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区防指成立综合调度办公室、技术组、物资组、宣传组、督查组、应急抢险组、核灾救灾组等一室六组。并根据需要，成立江新洲防汛指挥部、沿江沿湖干堤指挥部，靠前指挥。

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4)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区防指及时调拨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区财政、应急等部门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区人武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区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大水利、防洪工程，与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请求指导与支援；每天在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6)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旱灾情、工情等信息。

###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长江九江站水位达到 21.50 米，且呈上涨趋势；

(2)赛城湖水位 21 米，赤湖水位 19 米，且呈上涨趋势及全区其它主要河流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

(3)较重要堤防或保护耕地 5 万亩至 10 万亩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中型水库和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全区 35%以上农作物受旱，2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某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6)城区发生重度干旱；

(7)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区；

(8)按照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 4.3.2 II 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 I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命令，启动 II 级响应。

(2)由区长主持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会商会，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参加。

响应期间，区防指每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区防指成立综合调度办公室、技术组、物资组、宣传组、督查组、应急抢险组、核灾救灾组等一室六组。并根据需要，成立江新洲防汛指挥部、沿江沿湖干堤指挥部，靠前指挥。

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4)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区防指及时调拨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区人武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区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大水利、防洪工程，与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请求指导与支援；每天在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6)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旱灾情、工情等信息。

####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I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长江九江站水位达到 21 米，且呈上涨趋势；

(2)赛城湖水位 20.50 米，赤湖水位 18.50 米，且呈上涨趋势及全区其它主要河流发生流域性较大洪水；

(3)重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4)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全区 25%以上农作物受旱, 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干旱或某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6)城区发生中度干旱;

(7)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区;

(8)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4.4.2 Ⅲ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Ⅲ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命令, 启动Ⅲ级响应。

(2)由区长主持召开区防指全体成员紧急会, 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响应期间, 区防指 3 天召开一次会商会, 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 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 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3)区防指成立综合调度办公室、技术组、物资组、宣传组、督查组、应急抢险组、核灾救灾组等“一室六组”。并根据需要, 成立江新洲防汛指挥部、沿江沿湖干堤指挥部, 靠前指挥。

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4)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 区防指及时调拨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区人武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

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区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大水利、防洪工程，与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视情在在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6)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旱灾情、工情等信息。

####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 IV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长江九江站水位达到 20.50 米，且呈上涨趋势；

(2)赛城湖水位 20 米，赤湖水位 18 米，且呈上涨趋势及全区其它主要河流发生流域性一般洪水；

(3)较重要堤防或保护耕地 5 万亩至 10 万亩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4)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全区 15%以上农作物受旱，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轻度干旱或某个乡镇发生中度干旱；

(6)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7)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区;

(8)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 4.5.2 IV 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 IV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命令,启动 IV 级响应。

(2)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部分成员会,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3)区防指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由区水利局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指导协助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大水利、防洪工程,与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视情在在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旱灾情、工情等信息。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6.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民兵应急抢险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江河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增加河道泄洪能力，临时抢护加高堤防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6.2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 4.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做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综合消防救援队伍、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应组织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区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6.4 台风灾害

**(一) 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二) 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1)区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和强度的预报,并立即报区人民政府及区防指。

(2)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

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警报上岗到位，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3)区防指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按批准临时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湖区要加强重点堤防的防风防浪准备工作。

(4)区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区防指的防御部署。

### **(三)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1)区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经过我区的地区、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以及雨区的预报。

(2)台风可能影响乡镇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组织、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

(4)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滑坡易发地区应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5)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对成熟的农作物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应做好防护和加固工作；电力、通信企业落实抢修人员，一旦设施受损，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建部门做好城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救治。

(6)区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报。

(7)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防台风行动情况。

#### 4.6.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长江、赛城湖、赤湖等主要河流重点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区防指，由区防指按程序迅速上报市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 4.6.6 干旱灾害

当发生干旱时，区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干旱、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强化地方政府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抗旱会商和科学调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抗旱，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落实职责，协调联动，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2)按规定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必要时依法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3)强化旱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趋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发电水库按照“抗旱用水第一，发电第二”的原则，按下游抗旱用水需求调度运行。

(4)开源。采取临时措施尽可能从江河湖泊引水，各类蓄水工程尽量蓄水。同时，抓住有利条件实施人工增雨，尽力为抗旱增加水源。

(5)节流。大力推行节约用水，科学用水，大力推广抗旱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杜绝浪费，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6)根据需要适时采取应急限水、调水等非常措施，对居民生活用水极度紧缺的地区应急送水。

(7)加强灌区用水管理，维护正常的用水秩序，防止发生水事纠纷。

(8)加快旱情、灾情的上传下达，加强抗旱宣传报道。

#### **4.7 江河湖库紧急处置措施**

紧急处置的主要原则是蓄泄兼筹，以泄为主。在各控制站河段安全泄量允许下充分发挥河道泄洪作用；当遇超过河道现状泄洪能力的洪水时，首先弃守中小圩堤，同时全力抢险，保护重点堤防、城市和安全地区的安全；遇特殊情况，采取非常措施控制洪水蔓延。

##### **4.7.1 江湖抗洪紧急处置措施**

###### **（一）长江沿岸地区**

(1)当九江站水位达 22.50 米以上时，全力防守力保长江赤心堤，确保九江市城区、京九铁路和重要设施的防洪安全。力保江新洲圩堤防洪安全。

(2)若长江大堤在赤心堤段或以下堤段溃决时，在全力组织溃口抢堵的同时，一方面重点加强赛城湖联圩五一段的防守，一方面做好淹没区的紧急转移工作。

###### **（二）赤湖、赛城湖湖区**

(1)当赤湖水位达到或超过 19.00 米时，力保赤湖联圩东堤、中堤、西堤安全。

(2)当赛城湖水位达到或超过 21.71 米时，全力防守力保赛城

湖联圩五一段安全。

(3)赛城湖“低水种养、高水还湖”的单退圩堤，按抗御赛城湖水位 21.71 米时的相应水位，超过此水位时实施进洪蓄水。

#### 4.7.2 水库工程抗洪紧急处置措施

各类水库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调度运行,坚决杜绝超蓄；若遇超标准洪水或重大险情，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仍继续上涨可能危及大坝安全时，在全力抢险的同时，依法考虑启用非常溢洪道加大泄洪，甚至考虑炸副坝等非常措施泄洪。采取上述非常措施时，提前通知下游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当发生不可抗御超标准洪水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水库溃坝失事时，按照事先制定的水库风险图和下游群众安全转移预案，迅速做好水库下游相关地区的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由市防指调度的马头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到市防指和区防指。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可考虑炸低溢洪道或在适当地方开挖非常溢洪道泄洪。炸低溢洪道或开挖非常溢洪道时，必须报经市防指批准后方可实施。特别是开挖非常溢洪道时，应事先做好下游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4.8.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4.8.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8.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报告。

4.8.4 凡经区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8.5 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8.6 当水旱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县的，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毗邻县通报。当区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 **4.9 指挥和调度**

4.9.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9.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9.3 发生重大水情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4.10 抢险救灾**

4.10.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10.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10.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地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等实施。

4.10.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1.1 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1.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防指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1.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1.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4.11.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1.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临时医疗服务点。

##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2.1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2.2 必要时可通过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13 信息发布**

4.13.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3.2 区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地方相关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4.13.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3.4 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适度把握的原则。

4.13.5 区委宣传部门应对新闻报道统筹安排，必要时统一组织新闻单位记者赴防汛抗旱一线采访。根据防汛抗旱形势明确新闻报道重点。

#### **4.14 应急结束**

4.14.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区防指可视汛情旱情，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4.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

组织补种。

4.14.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应协助各乡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旱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单位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3 区防指应协调区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1.5 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保证防汛信息及时采集和传输。堤防及水库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6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部门内部网络及机要电话等多种手段保证与党、政、军及各成员单位信息畅通。

5.1.7 建立和公布防汛责任人的通讯方式。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 **(一) 防汛队伍**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2)抗洪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包括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调动抗洪抢险队伍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机构所管理的抗洪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抗洪抢险队

伍支援，则应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

(4)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一般情况下，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省防指申请，由省防指报请省委、省政府向省军区提出具体要求，由省军区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安排。申请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5)动用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由省、市、区党委或政府，分别向驻地武警内卫总队、武警内卫执勤支队、武警内卫执勤中队提出兵力需求。提出兵力需求，应说明使用武警兵力的时间、地域、任务、力量规模等，并通报已采取措施。

## **(二) 抗旱队伍**

(1)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组自为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的抗旱服务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旱期间发挥骨干作用，为旱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租赁、销售抗旱机具和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有抗旱任务的工程管理单位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4)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均为应急抗旱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人影工作部门根据旱情发展和有利

作业的天气气候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紧急情况下出动消防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 5.2.3 供电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供电公司负责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及公路、航运等管理部门，防汛抗旱期间特别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紧急防汛期，负责河道禁航保障。

###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

### 5.2.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和武装警察部队，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2.7 物资保障

#### (一) 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1)区级储备。区防指和工程管理单位相应设立防汛仓库，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2)乡镇储备。防汛任务繁重的沿江滨湖乡镇相应设立防汛仓库，根据规范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应急物资。

(3)群众自筹。防汛任务繁重的沿江滨湖乡镇，普遍实行群众自筹防汛物资的制度，按具体任务要求，分配各家各户储备一定数量的草袋、编织袋，抗洪急需时集中调配，统一使用。

(4)区级储备一定种类和数量的抗旱物资。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尤其严重缺水城镇，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 (二) 物资调拨

(1)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区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重要乡镇、重点工程的抗洪抢险应急需要；乡镇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2)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防汛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区防指进行物资支援。当遭受特大

洪涝灾害，区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区防指向市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3)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 5.2.8 资金保障

(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2)防汛抗旱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规划的编制及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遭受水旱灾害地区的防汛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除险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各项防汛抗旱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3)各级人民政府还应安排救灾资金，当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专项补助。

(4)区财政、审计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依法参

加抗旱工作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5.3 技术保障**

5.3.1 依托全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鄱阳湖区防汛通信预警系统，建设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全区防汛通信预警系统。

(1)建立完善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为中心的市、区、乡三级防汛通信与计算机网络系统。完善市、区两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2)加强现有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管理维护，确保水情信息在20分钟内传递至区防指和市防指。

(3)依托水文综合数据库、防洪工程数据库，完善我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各类防汛信息的快速查询，为防汛决策提供支撑。

(4)依托省、市、区防汛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建立无线移动

视频会商系统，保证抢险现场和其它特定场合的防汛会商和指挥调度。

(5)依托全省墒情监测和抗旱信息管理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区抗旱形势和做出正确的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6)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则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防汛抗旱救灾等。

(7)建立防汛抗旱物资及抢险、抗旱队伍信息管理系统。

(8)利用现代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建立现代化防汛指挥体系。

(9)建立洪旱灾预测及后评估系统。建立灾后总结反思机制，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 5.3.2 开展防洪抗旱新技术研究

(1)抢险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2)水工程除险加固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3)抗旱新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4)节水灌溉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5.3.3 完善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综合加工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干旱、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防汛抗旱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

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发生大范围的流域性降水，长江九江段、赤湖、赛城湖和区内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造成严重影响或出现中度干旱时，区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的发言人，通过防汛网站和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 5.4.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区防指负责乡镇防汛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和重要水库管理员的培训；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工程防汛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员、水库管理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同时，培训要合理规划安排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真正收到实效。

#### 5.4.3 演练

(1)区防指与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水上舟艇分队要加强水上搜救演

练。

##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设施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人民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6.1.2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指导当地做好消杀灭工作，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 **6.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水旱灾害过后，区防指与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料物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抗旱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水毁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6.5.1 调查和总结**

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报区应急局。

### **6.5.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单位：毫米

| 等级 | 小雨       | 中雨               | 大雨               | 暴雨                | 大暴雨                | 特大暴雨         |
|----|----------|------------------|------------------|-------------------|--------------------|--------------|
| 强度 | $R < 10$ | $10 \leq R < 25$ | $25 \leq R < 50$ | $50 \leq R < 100$ | $100 \leq R < 250$ | $R \geq 250$ |

7.1.2 水位：指江、河、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水位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1)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2)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3)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核定。

7.1.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2)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3)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4)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7.1.4 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7.1.5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7.1.6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

柴桑区农业旱情与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

(1)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比例在 20%以下。

(2)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比例达 20%—40%。

(3)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比例达 40%—60%。(4)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比例高于 60%。

7.1.7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

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城市干旱缺水率应按公式 7-1 计算：7.1.8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7.1.9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股负责管理，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区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业人员评审，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区防指备案。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公式 7-1)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如下：

| 城市旱情等级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5 < P_g \leq 10$ | $10 < P_g \leq 20$ | $20 < P_g \leq 30$ | $P_g > 30$ |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区防指、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抗旱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防指汇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共江西省纪委、江西省监察厅关于在防汛抗洪工作中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的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  
区检察院。

---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

---